

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平圣美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
有限公司

电 话：

地 址： 邵武市城郊镇芹田村
邱家 69 号（中裕加
气站旁）

编制单位： 南平圣美环境保护
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99-5501555**

地 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
嘉禾北路 366 号和顺景园
30 幢 3 单元 18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邵武市城郊镇芹田村邱家 69 号（中裕加气站旁）				
主要产品名称	瓶装液化气				
设计生产能力	总储量 260m ³ ，储罐站年可充装 2600 吨民用液化气				
实际生产能力	总储量 260m ³ ，储罐站年可充装 2600 吨民用液化气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翰林（福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宏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 万元	比例	0.62%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1.40%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8、《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 3 月 29 日修订施行；</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8年5月23日；</p> <p>2、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对《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的审批意见（邵环保审函[2018]25号，2018年7月24日（见附件3））。</p> <p>其他文件</p> <p>1、《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环保验收监测》（[2021]YPYM（HJ）0126-03）</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p> <p>（1）空气质量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310 1353 158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VOC</td> <td>8小时均值</td> <td>600$\mu\text{g}/\text{m}^3$</td> <td>《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TVOC	8小时均值	60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TVOC	8小时均值	60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大气排放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监控点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 3
场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1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监控点处 任一次 浓度值	30	

2、噪声

表 1.3 噪声标准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 Lep[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区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罐体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消防水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概况

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位于邵武市城郊镇芹田村邱家 69 号（中裕加气站旁），是一家民营液化石油气储配充瓶经营销售公司，主要经营品种为民用液化石油气，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可充装 2600 吨民用液化气，实际生产能力一致。职工共 11 人。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年工作时间 36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实行白班制，夜间不生产。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罐区	100m ³ 储罐 2 个，50m ³ 储罐 1 个，10m ³ 残液储罐 1 个	100m ³ 储罐 2 个，50m ³ 储罐 1 个，10m ³ 残液储罐 1 个	与环评一致
	充装间	每年可充装液化石油气 2600 吨	每年可充装液化石油气 2600 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新瓶间	用于储存补充的新钢瓶	用于储存补充的新钢瓶	与环评一致
	压缩机及烃泵房	15kw 循环压缩机 2 台，5.5kw 烃泵 2 台，4kw 烃泵 1 台，用于放置压缩机及各种泵	15kw 循环压缩机 2 台，5.5kw 烃泵 3 台，用于放置压缩机及各种泵	实际建设时，新增 1 台 5.5kw 烃泵，减少 1 台 4kw 烃泵
	消防水泵房	30kw 消防水泵 2 台，15kw 消防栓泵 2 台	45kw 消防水泵 2 台，18.5kw 消防栓泵 2 台，37kw 注水泵 1 台	实际建设时，30kw 消防水泵替换为 45kw 消防水泵，15kw 消防栓泵替换为 18.5kw 消防栓泵，新增 1 台 37KW 注水泵
	配电间及发电机房	站内主要用电负荷为工艺设备用电、生活区照明及空调用电，站内	站内主要用电负荷为工艺设备用电、生活区照明及空调用电，	与环评一致

		道路照明用电	站内道路照明用电	
	应急消防物资库	用于存放日常所需的应急物资	用于存放日常所需的应急物资	与环评一致
生活及办公设施	综合办公楼	用作日常办公、会议使用	用作日常办公、会议使用	与环评一致
	食堂	提供日常餐饮服务	提供日常餐饮服务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消防给水系统用水均取城市自来水	生活、消防给水系统用水均取城市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公共变电站引线至配电间、自备 100kw 发电机	由公共变电站引线至配电间、自备 100kw 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2 座, 26m×10m×2.7m, 一次性消防水量约为 1300m ³	2 座, 26m×10m×2.7m, 一次性消防水量约为 1300m 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雨水管网, 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进入外环境	雨水管网, 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进入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1 座三级化粪池,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建一个约 15m ³ 的蓄污池, 用于储存雨季连续 10-13 天未使用的生活污水, 同时还将配套生活污水绿化用的管网和喷头。	1 座三级化粪池,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建一个约 4.5m ³ 的蓄污池, 同时配套生活污水绿化用的管网和喷头。	生活污水产生量比环评有所减少, 实际产生量 0.3t/d, 蓄污池实际建设为 4.5m ³ , 足够储存雨季连续 15 天的生活污水。
		两座合计 1400m ³ 的消防水池, 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消防水池循环使用	两座合计 1400m ³ 的消防水池, 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消防水池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自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自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震、泵房墙体隔声	基础减震、泵房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通过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通过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钢瓶经残液清理后集中收集于钢瓶储存间内，后由供钢瓶厂家回收处理	废钢瓶经残液清理后集中收集于钢瓶储存间内，后由供钢瓶厂家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液化石油气残液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站内残液罐中，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液化气残液暂存于站内残液罐中，利用汽化器气化，通过管道输送至液化气储罐，与液化气一起充装外售。	实际液化气残液利用汽化器气化，通过管道输送至液化气储罐，与液化气一起充装外售。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		实际建设		备注
	储罐总储量	年充装量	储罐总储量	年充装量	
液化石油气	260m ³	2600 吨/年	260m ³	26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年用量	
1	原辅材料消耗	液化石油气	吨/年	2600	2600
2		液化气钢瓶	只	5000	5000
3	能源消耗	水	吨/年	1324.8	951
4		电	kwh/年	2000	12000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液化气储罐	100m ³	2	2	与环评一致
2	液化气储罐	50 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3	液化气残液储罐	10 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4	安全阀	A4 GF	15	24	较环评新增 9 个
5	压力表	2.5MPA 1.5 级	9	19	较环评新增 10 个
6	液化气循环压缩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7	叶片式烃泵	/		3	较环评减少 1 个
8	磁翻板液位计	T -ZR-UHZ	4	4	与环评一致
9	可燃气体警报控制 器置	/	8	8	与环评一致
10	自备电源发电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液化石油气电子灌 装秤	GCS-120	10	7	较环评减少 3 个
1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 2	15	15	与环评一致

6、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年实际用水量约为951t，其中135吨用于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216t/a，绿化用水为600t/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罐体喷淋废水，其中罐体喷淋用水经消防水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站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具体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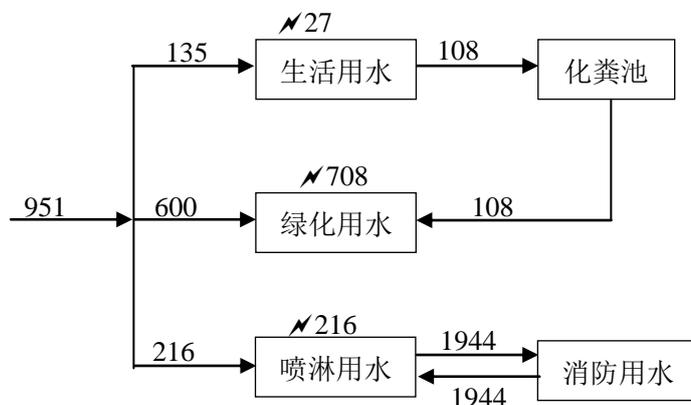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t/a

7、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储罐站项目，原料液化石油气由第三方危化品运输公司负责运输至站内。本项目主要涉及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和罐装，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采用压缩机卸车、烃泵灌瓶、倒罐、残液回收等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及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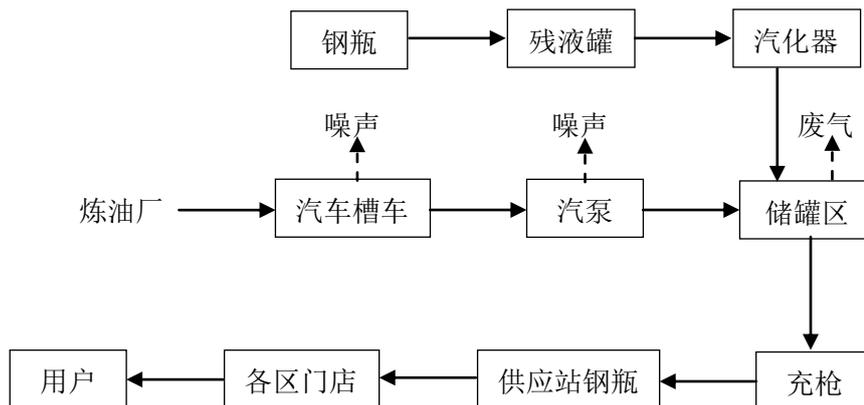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说明：

1) 站内操作流程说明

①槽车运输：液化石油气从气源厂通过槽车运输到本项目厂区；

②液化气装卸：液化石油气运输到厂区后，进入站内装卸台，通过卸车软管连接至液化气储罐，液化气泵从储罐抽取气态液化石油气并压入汽车槽车的液相空间，使槽车和储罐之间形成 0.2MPa 的压力差，利用压力差将液化石油气从槽车卸入储罐；

③储罐贮存：液化石油气卸入储罐后，在储罐内进行贮存；

④充装：空钢瓶运至站内后，先经过外观检查，合格后进行倒残。将钢瓶中的通过正压法抽入残液罐，然后通过液化气泵将贮罐中的液化石油气向钢瓶内灌装，达到设定的重量后，灌装称会自动切断气源，关闭钢瓶角阀。拆下连接管，检查是否漏气后再次进行重量检定，合格后即完成灌装作业。

⑤倒残：空钢瓶运至站内，在灌装前进行外观检查合格后要进行倒残(特别是冬季)。倒残时将软管连至钢瓶出入口，打开压缩机气相出口，利用压缩机将

残液罐内的气相压力压入钢瓶内，使之增压，然后将钢瓶翻转，再打开液相出口阀，这样钢瓶内的残液就在压力的驱动下，钢瓶灌装的残液通过管道输送至储罐区的残液罐(1.77MPa)，然后利用汽化器气化，通过管道输送至液化气储罐，与液化气一起充装外售。

(2) 委托操作说明

本项目液化气钢瓶的设计使用年限约为 8 年，每 4 年交由第三方钢瓶检验单位（南平闽北钢瓶检验站）进行水压试验等，对钢瓶进行质量检测，并且对钢瓶进行清洗。在有效期内，对进站灌装的钢瓶进行目测和日期检查，查看钢瓶上一次的检测时间以及是否在使用年限内，在罐装前进行外观检查，将有缺陷、漆皮严重脱落、附件损坏的钢瓶送去检修，超过检修周期等不合格的钢瓶经残液回收后报废。经检瓶人员检查合格的液化气钢瓶送至充装台进行充装。

(2) 产污分析

①废水：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废水产生，主要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储罐的喷淋废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废气等，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槽车卸气、罐装及事故检修时的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主要为压缩机、水泵等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约为 85~90dB (A)，此外还有储罐站车辆进出时产生的交通运输噪声；

④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钢瓶。

8、项目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邵武市城郊镇芹田村邱家 69 号（中裕加气站旁），全厂占地面积为 10048.27m³。厂区主要布置为办公生活区、灌装区、储罐区、辅助设施区这四块区域，同时厂区设有两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靠近交通干线方便运输。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建筑物为综合办公用房；灌装区位于厂区中部，建筑物为液化石油气装卸区及液化气钢瓶储存库；储罐区位于厂区南侧，建筑物为 100 立方储罐 2 个，50 立方储罐 1 个，10 立方残液储罐 1 个；厂区西侧为烃泵房及压缩机室；厂区东侧，靠近中裕加气站侧建筑物为两座消防水池及其他辅助性用房，厂区东南侧建有一处回车场地。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9、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等。具体各项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化粪池	1 座	2	2
固废	生活垃	可移动式垃圾收集桶	5 个	1	1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	/	3	3
事故风 险	储罐区	消防水池(总容积 1400m ³)	2 座	12	12
		罐区围堰(防火堤)	1	8	5
绿化	/	绿化面积 1923m ²	/	5	5
环保投资总				31	28

10、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不变,辅助工程有些变动,环保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6 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1 座三级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建一个约 15m ³ 的蓄污池,用于储存雨季连续 10-13 天未使用的生活污水,同时还将配套生活污水绿化用的管网和喷头。	1 座三级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建一个约 4.5m ³ 的蓄污池,同时配套生活污水绿化用的管网和喷头。	生活污水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减少,蓄污池实际建设为 4.5m ³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t/d,可储存 15 天的生活污水。
2	液化石油气残液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站内残液罐中,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液化气残液暂存于站内残液罐中,利用汽化器气化,通过管道输送至液化气储罐,与液化气一起充装外售。	液化气残液主要成分为是丁烷、戊烷、己烷、丁烯、己烯等在常温下不易挥发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其产生量较少,利用汽化器气化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液化气储罐,与液化气一起充装外售,不影响产品的质量。因此,残液处理工艺改善后残液气化后可到产品中,不产生残液。

综上,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产能规模未发生变化,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污染物类型。环保工程方面,三级化粪池实际建设的个数和容积不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减少,蓄污池实际建设为 4.5m^3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t/d ,蓄污池虽比环评时提出容积减少,但足够储存15天的生活污水;液化气残液暂存于站内残液罐中,利用汽化器气化,通过管道输送至液化气储罐,与液化气一起充装外售,因此,不产生残液;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罐体喷淋废水，其中罐体喷淋用水经消防水池（1400m³）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站内三级化粪池（4m³）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废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等	间断	108	三级化粪池、蓄污池	用于厂区绿化
罐体喷淋废水	储罐喷淋降温	SS	间断	1944	消防水池	循 使用，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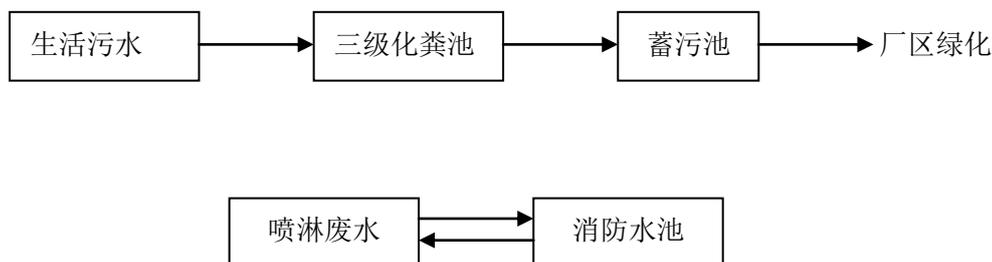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缩机、烃泵和消防水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目前采用的主要噪声处理措施为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选用低噪设备，对主要的噪声源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槽车卸气、灌装输气过程中管道连接断开瞬间产生的少量废气逸出，以及储罐检修时通过放散管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标，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烟道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瓶及液化石油气残液。

本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钢瓶收集于钢瓶储存处，后由供钢瓶厂家回收处理；（回收协议见附件5）；

液化石油气残液利用汽化器气化，通过管道输送至液化气储罐，与液化气一起充装外售。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废名称及类别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瓶	3000 个/a	收集于钢瓶储存区内，定期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4.14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合计	53.64t/a	

注：钢瓶每个16.5kg

5、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3 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4m ³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产废水	集中收集后进入消防水池（1400m ³ ）循环使用
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自屋顶排放
	槽车卸气、罐装输气过程中管道连接断开瞬间产生的少量废气	少量，为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通过综合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单独的空气压缩机房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防止设备异常运行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钢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经残液清理后集中收集于钢瓶储存区内，后由供钢瓶厂家回收处理
		通过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拟建于邵武市紫金大道肖家厂(宣燃加气站旁),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总储存量为 260 立方米,储罐站年可充装 2600 吨民用燃气。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要求:

(一)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供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 废气防治。项目应加强对槽车卸气、罐装输气等过程溢出的废气管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收集至净化器处理后引向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防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理处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不得随意堆放,危废应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堆场,做到日产日清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治。项目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消防、液化气储罐防火规范要求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渗、防火、防爆等措施杜绝各

类污染事故发生;项目应落实环境应急措施,储罐区设置导排沟,让事故废水进入应急水池中,确保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能全部进入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外排。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依法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项目竣工后,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依法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由邵武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 4.1 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供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供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消防水池(1400m ³)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4m ³)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项目应加强对槽车卸气、罐装输气等过程溢出的废气管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收集至净化器处理后引向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公司加强对槽车卸气、罐装输气等过程溢出的废气管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收集至净化器处理后引向高空排放。	已落实,食堂油烟已设置油烟净化器
噪声	项目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理处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不得随意堆放，危废应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堆场，做到日产日清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按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制定固体废物，液化气残液暂存于站内残液罐中，利用汽化器气化，通过管道输送至液化气储罐，与液化气一起充装外售。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治	项目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消防、液化气储罐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渗、防火、防爆等措施杜绝各类污染事故发生；项目应落实环境应急措施，储罐区设置导排沟，让事故废水进入应急水池中，确保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能全部进入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外排。	按要求建设储罐区和生产装置围堰（防火堤），目前正在编制应急预案中，已配备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等。	已落实

表 4.2 “三同时”环保设施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环评设计措施内容	竣工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罐体喷淋废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落实情况	项目罐体喷淋废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	噪声	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废钢瓶经残液清理后集中收集于钢瓶储存间内，后由供钢瓶厂家回收处理	验收落实情况	已落实
		液化石油气残液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站内残液罐中，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验收落实情况	实际液化气残液暂存于站内残液罐中，利用汽化器气化，通过管道输送至液化气储罐，与液化气一起充装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及时清运处理	验收落实情况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91300340026）。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 5.1 声级计校准确认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PYMSB220	93.7	93.5	0.2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5.2 废气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校准流量(L/min)				流量示值误差	气密性检查
				1	2	3	均值		
01月26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100	98	98	99	98	2.0%	合格
01月27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100	98	98	98	98	2.0%	合格

3、人员资质

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监测任务，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质控信息如下表。

表 5.3 检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编号
1	周贤杰	检测/采样	YPYM-033
2	林敏炫	检测/采样	YPYM-053
3	林曦	检测/审核	YPYM-003
4	陈晓莹	检测/复核	YPYM-015
5	张碧玉	检测/审核	YPYM-004
6	郑水权	授权签字人	YPYM-005
7	谢玉娣	授权签字人	YPYM-009
8	张绍鸿	报告编制	YPYM-047

4、主要仪器设备

表 5.4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PYMSB102	2021.06.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型	YPYMSB112	2022.01.05
多功能声级计分析仪	AWA6228+	YPYMSB220	2021.02.17

5、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下表。

表 5.5 检测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有效期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2021.03.31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附录 C GB T18883-2002	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2021.06.01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0.1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1.02.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

1、环境空气检测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表 6.1，厂界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最近敏感点废气监测内容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最近敏感点	西北侧 345m 邱家	TVOC	1 点*4 次*2 天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附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废气检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废气监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表 6.2，厂界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邱家 1 个	非甲烷总烃	4 点*4 次*2 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废气	场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点*4 次*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3、噪声检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监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表 6.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环保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降噪、减噪	噪声	昼夜各一次，二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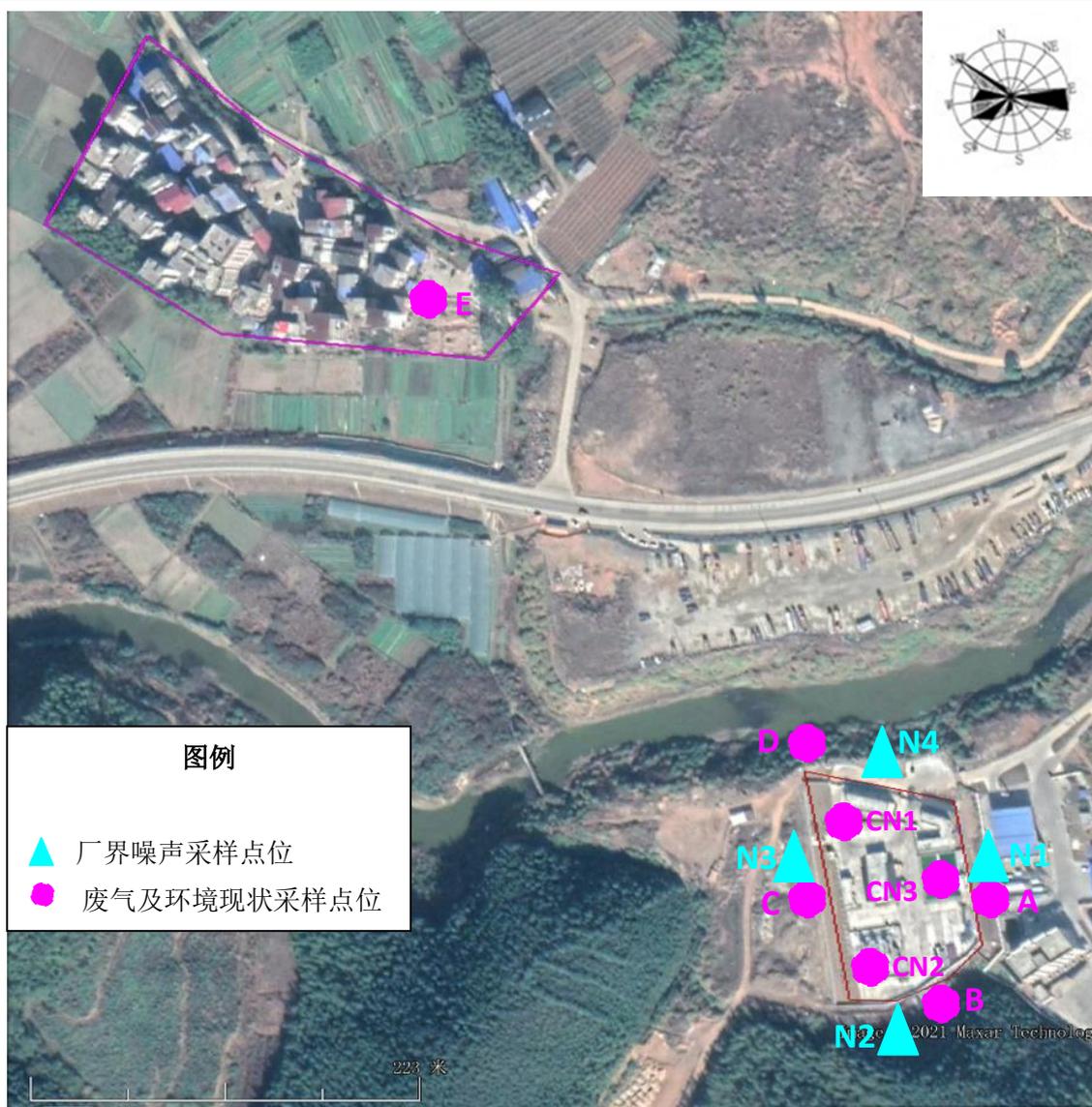


图 6-1 环境现状和污染源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该项目生产能力为年充装液化气 2600 吨，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生产符合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能力	平均日产量 (t/d)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t/d)	生产工况 (%)
年充装液化气 2600 吨	7.2	2021.1.26	6	83
		2021.1.27	5.8	8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 气象参数

2021 年 1 月 26 日-27 日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采样天气状况

采样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1.26	15.3	99.78	东	1.3
2021.01.27	15.7	99.59	东	1.2

(2) 厂界、厂内无组织监测

表 7.3 厂界、厂内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mg/m ³	评价
				1 小时均值					最高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2021 年 01 月 26 日	上风向(A)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13	0.99	1.08	1.68	2.0	达标	
	下风向(B)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1.30	1.30	1.33				
	下风向(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0.97	1.35	1.26				
	下风向(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8	1.31	1.35	1.54				
	厂内 (CN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6	1.94	1.67	1.63	1.94	10.0	达标	
	厂内 (CN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5	1.79	1.88	1.81	1.88	10.0	达标	
	厂内 (CN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9	1.88	1.83	1.86	1.89	10.0	达标	
2021 年 01 月 27 日	上风向(A)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18	1.13	1.23	1.48	2.0	达标	
	下风向(B)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44	1.34	1.39				
	下风向(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41	1.37	1.42				
	下风向(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1.45	1.36	1.44				
	厂内 (CN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2	1.54	1.62	1.59	1.62	10.0	达标	
	厂内 (CN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7	1.65	1.70	1.68	1.70	10.0	达标	
	厂内 (CN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1.43	1.60	1.74	1.74	10.0	达标	

备注	1、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3 限值。
----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指标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浓度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10.0\text{mg}/\text{m}^3$ ）。

（3）敏感点监测

表 7.4 敏感点监测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1 小时均值					最高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26	邱家 (E)	TVOC	mg/m^3	<0.05	<0.05	<0.05	<0.05	<0.05	1.2	达标	
2021.1.27	邱家 (E)	TVOC	mg/m^3	<0.05	<0.05	<0.05	<0.05	<0.05	1.2	达标	
备注		1、TVOC 评价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表 D.1 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最近敏感点邱家非甲烷总烃可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结果 (dB)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1年01月26日	噪声	厂界东侧	N1	56.0	48.2	达标
		厂界南侧	N2	56.2	47.6	达标
		厂界西侧	N3	56.7	47.8	达标
		厂界北侧	N4	56.3	48.2	达标
2021年01月27日	噪声	厂界东侧	N1	56.5	46.7	达标
		厂界南侧	N2	56.1	47.9	达标
		厂界西侧	N3	55.3	48.1	达标
		厂界北侧	N4	56.9	47.6	达标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该项目执行 2 类区限值，即昼间限值为 60dB，夜间限值为 50dB。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 (N1-N4) 噪声监测值为昼间 55.3-56.9dB，夜间 46.7-48.2dB，可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运行,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受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的委托,南平圣美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现场调查情况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对照环评批复及有关标准,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形成结论如下:

1、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消防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最近敏感点邱家非甲烷总烃可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4、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本项目固体废物废钢瓶经残液清理后集中收集于钢瓶储存区内,后由供钢瓶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及时清运处理;液化气残液暂存于站内残液罐中,利用汽化器气化,通过管道输送至液化气储罐,与液化气一起充装外售。

6、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本项目实际无废水外排,无需总量控制指标。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建议:

(1) 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 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和环保意识, 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个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邵武市城郊镇芹田村邱家 69 号（中裕加气站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可充装 2600 吨民用液化气				实际生产能力	年可充装 2600 吨民用液化气	环评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邵环保审函[2018]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翰林（福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宏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781157074745A001W（登记编号）					
	验收单位	南平圣美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0.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4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160 小时					
运营单位	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781157074745A		验收时间	2021.1.26-1.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108	0.0108	0	/	/	0	/	/	+0	
	化学需氧量	/	/	/	0.0432	0.0432	0	/	/	/	/	/	+0	
	氨氮	/	/	/	0.0038	0.0038	0	/	/	/	/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54	0.0054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	/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南平圣美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必须按规定验收，鉴于贵公司有符合要求的实际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经验，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报告的编制。

委托单位：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50781157074745A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佰零玖万叁仟陆佰玖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95年03月16日至2030年03月15日	住所	邵武市文化广场五栋一楼(经营场所:邵武市城郊镇芹田村邱家69号)
法定代表人	汤建军				
经营范围	充装石油液化气;销售石油液化气;住宅管道液化气 供气、销售;石油液化气设备配套、石油液化气器具修配、安装、石化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4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司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邵武市环境保护局

邵环保审函〔2018〕25号

邵武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拟建于邵武市紫金大道肖家厂（宣燃加气站旁），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总储存量为 260 立方米，储罐站年可充装 2600 吨民用燃气。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要求：

（一）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供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 废气防治。项目应加强对槽车卸气、罐装输气等过程溢出的废气管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收集至净化器处理后引向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防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理处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不得随意堆放，危废应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堆场，做到日产日清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消防、液化气储罐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渗、防火、防爆等措施杜绝各类污染事故发生；项目应落实环境应急措施，储罐区设置导排沟，让事故废水进入应急水池中，确保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能全部进入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外排。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依法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项目竣工后，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其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依法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由邵武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4 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781157074745A001W

排污单位名称：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邵武市城郊镇芹田村邱家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157074745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06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固废协议

液化石油气钢瓶委托检测协议

甲方：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衢州瑞荣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检验许可证号 TS7433195-2024）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液化石油气钢瓶委托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止。

二、钢瓶送检约定

1. 甲方将所有的自有、托管等钢瓶到期后及时送乙方处检测。
2. 甲方不得充装超期瓶，若有客户不愿检测的，甲方应及时向钢瓶主管部门报告，并送主管部门处理。
3. 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必须保证每次送检瓶数不低于 180 只，否则运输由甲方自行解决。
4. 乙方对甲方报废气瓶进行破坏性处理。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价格按市场价临时协商。
2. 付款方式：货到付款，乙方将检测合格的钢瓶送到甲方仓库，验收后付款。

四、质量及验收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GB8334-2011）及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验，乙方必须建立满足（GB8334-2011）标准要求的质保体系和检验工艺。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钢瓶经抽真空合格后方可送甲方公司，甲方收到钢瓶当日即验收完毕。

五、安全事故责任的承担方式

1. 乙方承担因未按国家标准进行检测而发生事故的责任。甲方有义务向客户告知钢瓶的正确使用方法。甲方无需向乙方告知正确使用的办法。

2. 乙方检测的所有钢瓶均投保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检测责任险。

六、合同违约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送相关主管部门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时生效。

双方签字：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衢州瑞荣检测有限公司环评验收意见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文件

衢江环验〔2016〕8号

关于衢州瑞荣燃气具有限公司年生产检测 18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项目（一期年产检测 8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阶段性竣工（年检测 1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衢州瑞荣燃气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衢州瑞荣燃气具有限公司年生产检测 18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项目（一期年产检测 8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阶段性竣工（年检测 1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收悉。我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等有关法规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等材料，以及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现场检查，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衢州瑞荣燃气具有限公司年生产检测 18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项目（一期年产检测 8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衢江环建【2014】62号),建设内容为:年生产检测180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项目(一期年产检测80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本次竣工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检测10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

二、衢州前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瑞荣燃气具有限公司年生产检测180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项目(一期年产检测80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阶段性验收检测(年检测10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竣工验收检测调查表》表明: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出水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等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2、废气:焊接废气、除锈粉尘布袋除尘装置、喷塑废气布袋除尘装置、焚烧废气水膜除尘装置出口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

3、噪声: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边角料由金属废品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报废钢瓶及瓶阀由送检单位领回,烟粉尘回收集尘安全填埋,废机油用于链条焚烧炉链条的润滑,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264吨/年,氨氮0.0012吨/年。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0.0031吨/年,氮氧化物0.011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内容为
万只液
检测
限
0

6、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经调查，公司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基本具备了环境应急条件和能力。

三、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四、下一步，你公司应做好以下工作：1、公司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2、压扁钢瓶工序不得在厂区内进行。3、加强公司现场管理，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职工环保意识。4、完善公司台账制度。5、验收通过后，需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

2016年4月18日

附件 6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2021]YPYM(HJ)0126-03

项目名称: 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
(Name of Sample) 储罐站搬迁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Consigner)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报告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Report Date)

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Yipinyima Testing (Fujian) Co., Ltd.

地址(Add.): 福建省沙县小吃文化城西侧特色餐饮区2号楼A3幢
电话(Tel.): 0598-5552570 邮编(P.C.): 365050
邮箱(E-mail): sxypym@163.com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校核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4.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5.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6.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若无特别说明，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中心确认，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300340026

名称: 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沙县小吃文化城西侧特色餐饮区2号楼A3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300340026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18日

有效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号: [2021]YPPYM(HJ)0126-03

第1页 共7页

一、企业信息

委托单位	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工
项目地址	福建省邵武市严羽大道肖家厂	电话	13950668560
项目名称	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性质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1.01.26	检测日期	2021.01.26-2021.01.27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报告日期	2021.01.28
气象条件	01月26日 温度: 15.3℃ 气压: 99.78Kpa 风向: 东 风速: 1.3m/s 01月27日 温度: 15.7℃ 气压: 99.59Kpa 风向: 东 风速: 1.2m/s		

二、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年	设计产量/日	实际产量/日	工况负荷(%)
1月26日	充装液化石油气	2600吨	7.2吨	6.0吨	83
1月27日	充装液化石油气	2600吨	7.2吨	5.8吨	81

三、检测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有效期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2021.03.31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附录 C GB T18883-2002	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2021.06.01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0.1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1.02.17
备注	带“*”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为: 20131205M001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2021]YPYM(HJ)0126-03

第2页 共7页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限值	评价
2021年01月26日	上风向(A)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13	0.99	1.08	1.68	2.0	达标
	下风向(B)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1.30	1.30	1.33			
	下风向(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0.97	1.35	1.26			
	下风向(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8	1.31	1.35	1.54			
	邱家(E)	TVOC	mg/m ³	<0.05	<0.05	<0.05	<0.05	<0.05	1.2	达标
	厂内(CN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6	1.94	1.67	1.63	1.94	10.0	达标
	厂内(CN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5	1.79	1.88	1.81	1.88	10.0	达标
	厂内(CN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9	1.88	1.83	1.86	1.89	10.0	达标
2021年01月27日	上风向(A)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18	1.13	1.23	1.48	2.0	达标
	下风向(B)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44	1.34	1.39			
	下风向(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41	1.37	1.42			
	下风向(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1.45	1.36	1.44			
	邱家(E)	TVOC	mg/m ³	<0.05	<0.05	<0.05	<0.05	<0.05	1.2	达标
	厂内(CN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2	1.54	1.62	1.59	1.62	10.0	达标
	厂内(CN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7	1.65	1.70	1.68	1.70	10.0	达标
	厂内(CN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1.43	1.60	1.74	1.74	10.0	达标
备注	<p>1、厂内非甲烷总烃评价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控点浓度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1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 厂界非甲烷总烃评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p> <p>2、TVOC 评价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表 D.1 限值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p>									

编号: [2021]YPYM(HJ)0126-03

第3页 共7页

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点编号 (2)	结果 (dB)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1年01月26日	噪声	厂界东侧	N1	56.0	48.2	达标
		厂界南侧	N2	56.2	47.6	达标
		厂界西侧	N3	56.7	47.8	达标
		厂界北侧	N4	56.3	48.2	达标
2021年01月27日	噪声	厂界东侧	N1	56.5	46.7	达标
		厂界南侧	N2	56.1	47.9	达标
		厂界西侧	N3	55.3	48.1	达标
		厂界北侧	N4	56.9	47.6	达标
备注	1、噪声监测2天，昼夜监测各1次。 2、测试点位见示意图。 3、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该项目执行II类区限值，即昼间限值为60dB，夜间限值为50dB。					

编号: [2021]YPYM(HJ)0126-03

第4页 共7页



五、质量控制:

4.1 人员资质

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证书编号191300340026，有效期至2025年3月。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详见表1），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详见检测依据），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1 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编号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编号
1	周贤杰	检测/采样	YPYM-033	5	张碧玉	检测/审核	YPYM-004
2	林敏炫	检测/采样	YPYM-053	6	郑水权	授权签字人	YPYM-005
3	林曦	检测/审核	YPYM-003	7	谢玉娣	授权签字人	YPYM-009
4	陈晓莹	检测/复核	YPYM-015	8	张绍鸿	报告编制	YPYM-047

4.2 质量控制

4.2.1 废气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标准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进行校准。（见下表2 采样器校准确认表）

表2 采样器校准确认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气密性检查
				1	2	3	均值		
01月26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100	98	98	99	98	2.0%	合格
01月27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100	98	98	98	98	2.0%	合格

由上表，采样器流量示值误差皆在5%以内，且气密性检查合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编号: [2021]YPYM(HJ)0126-03

第5页 共7页

4.2.2 噪声质量控制

表3 声级计校准确认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PYMSB220	93.7	93.5	0.2

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 dB，测量结果有效。

5、主要仪器设备

表4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PYMSB102	2021.06.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PYMSB254	2021.06.16
多功能声级计分析仪	AWA6228+	YPYMSB220	2021.02.17

— — — — 报告结束 — — — —

批准:

谢红娟

校核:

郑伟权

编制:

谢红娟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编号: [2021]YPYM(HJ)0126-03

第 6 页 共 7 页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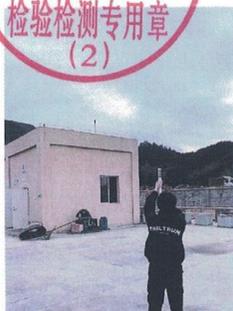
编号: [2021]YPYM(HJ)0126-03

第 7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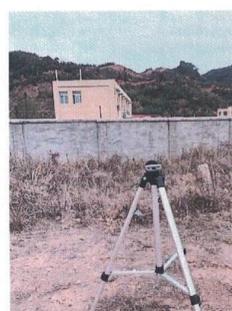
采样图



厂界非甲烷总烃



厂内非甲烷总烃



噪声



邱家 TVOC

附录：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我司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在监测期间生产设备 & 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正常。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年	设计产量/日	实际产量/日	工况负荷 (%)
1月26日	充装液化石油气	2600吨	7.2吨	6.0吨	83
1月27日	充装液化石油气	2600吨	7.2吨	5.8吨	81

注：年产 360 天，日产 6 小时，夜间 不生产。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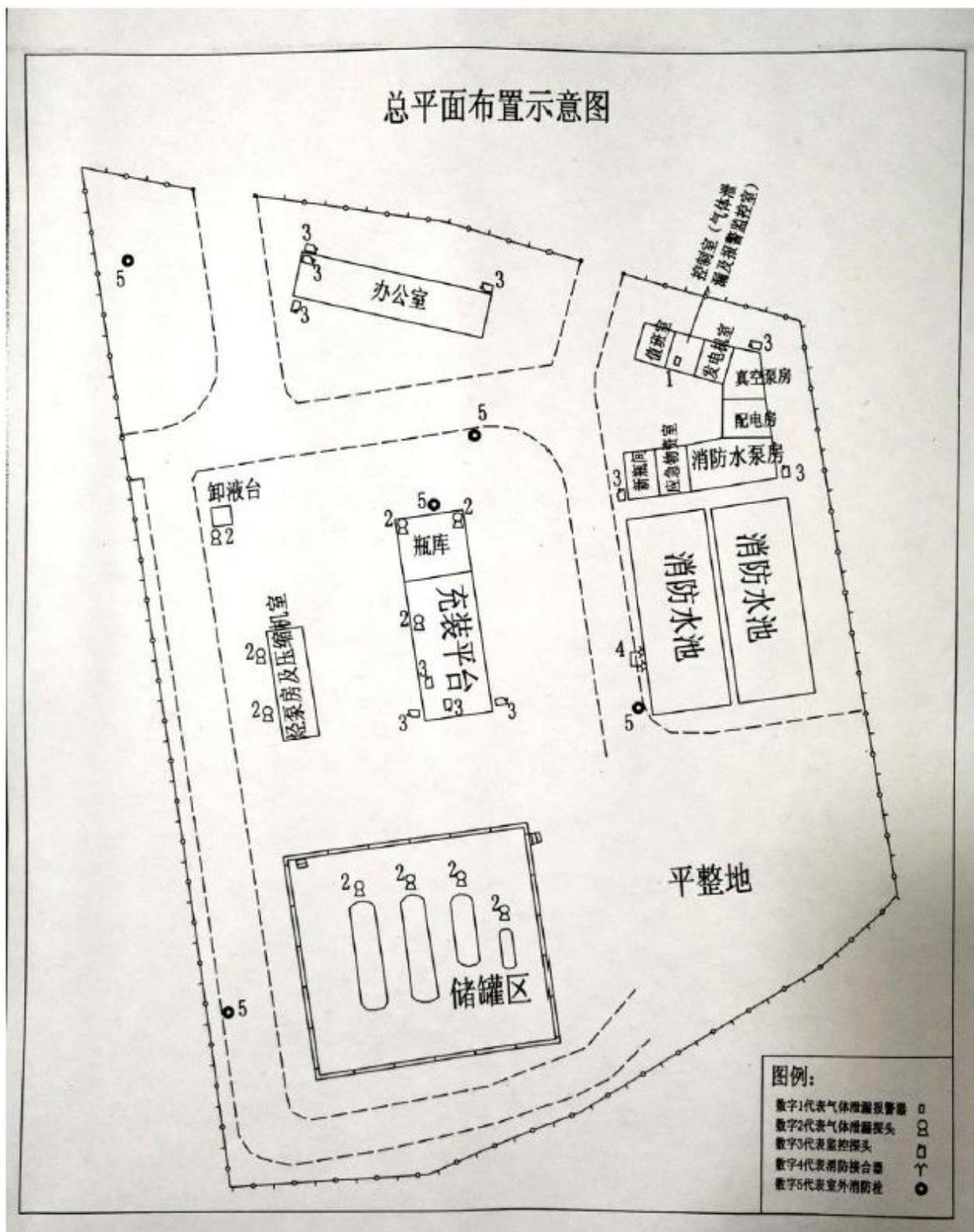
受检单位(盖章)：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照片



垃圾箱



消防水池



新瓶区储存处



报废瓶区储存处



火灾报警



液化气储罐区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消防栓及厂区绿化



油烟净化器



消防物资



蓄污池 (1.5m³)



规章制度上墙

